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北京 2014 年度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第一批 2 月 12 日截止

2015 年 1 月 14 日

第 4 期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税收优惠部

近日,北京市科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注册在北京市内的独立法人企业可就 2014 年度内开展的研发项目,且项目符合 116 号、13 号、70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向市级科技部门申请鉴定。通过鉴定后,企业可持市科委开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及相关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手续。至此,2014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正式启动。

一、企业研发项目鉴定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关于中关村东湖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13】13 号)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13】70 号)

(二) 注册及网上申报

企业需登录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网(网址: <http://www.bjzccx.com>)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系统注册申请。后台工作人员激活注册账号后,申请单位可登陆工作网,在线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三) 受理时间

2014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分为两批,各批次受理时间如下:

	注册及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第一批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批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

(四) 需要提交的书面资料

-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及《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及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
-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复印件);
- 4、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5、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 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6、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复印件);
- 7、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
- 8、研究开发项目的效应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9、其他材料, 如知识产权证书 (复印件)、技术查新报告、成果获奖证书 (复印件) 等。

(五) 装订要求

材料装订要求一式两份, 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左侧胶装成册, 在右侧骑缝处加盖公章, 书脊处加印项目流水号 (与申报系统生成流水号一致)。多个项目申请鉴定的, 每个项目应分别装订成册。

申报材料中有复印件的, 在递交材料时需提供材料原件供查验 (材料原件当场查验, 验毕退回)。

注意: 除上述整套材料外, 企业须另外单独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一式二份, 在线导出打印后,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9

邮件: 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8

邮件: 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

通过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申请单位可登陆申报系统彩色打印《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手续。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13】70 号）规定，除国税发〔2008〕116 号文明示的企业可加计扣除的费用支出外，研发人员的五险一金、药品的临床试验费等也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至此，全国范围内企业研发费用加计归集口径如下：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依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以及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二）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国税发〔2008〕116 号文并没有要求企业对当年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做专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各地在执行中也没有统一的执行标准，大部分地区并没有相关的要求。北京市自 2011 年要求企业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013〕70 号文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